

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 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

自主更新補助

老屋變妝

補助條件



區域

- 位於都市計畫區內
- 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



屋齡

- 重建：30年以上合法建築物
- 整維：20年以上合法建築物



對象

- 重建：都市更新會
- 整維：1.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2. 都市更新會
3.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

補助項目



重建

-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
- 擬訂權利變換計畫



整維

-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
- 結構補強設計
- 實施工程

優先補助

- 海砂屋
- 耐震能力不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
- 老舊危險複合用途之建築物
- 採綠建材等進行施作之整維工程



地方政府
初審



內政部核定

申請
流程

提案單位向
地方政府申請



國土管理署
複審



一起來都更!



如需更多自主更新補助資訊，
請撥打1999或1996，
或上網搜尋 **自主更新補助**

補助額度-整維

• 規劃費 •

地面層以上 總樓地板面積	A.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	B.結構補強設計
≤5,000m ²	80萬元	·補助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費用50% ·建築物結構補強工程費用5% ·擇一計算
5,001m ² ∩ 10,000m ²	1萬元/100m ²	
>10,000m ²	0.5萬元/100m ²	

• 工程費 •

A 建築物外牆修繕及周邊環境整理

以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計算：1,500元/m²
上限為總工程經費50%

B 增設電梯

上限為本項總工程經費45%

C 結構補強

施作部分 樓地板面積	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	上限
1,500m ²	4,000元/m ²	本項目總工程經費55%
1,500m ²	3,000元/m ²	

! 整維應配合事項

- 突出外牆面之違規物一律配合拆除。
- 完工後5年內不得任意變更整維項目，或拆除重建。

補助額度-重建

• 規劃費 •

更新會 會員人數	A.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	B.擬訂權利變換計畫
≤50人	150萬元	100萬元
51人 ∩ 100人	1.5萬元/人	1萬元/人
>100人	1萬元/人	0.5萬元/人
合計	≤500萬元(上限)	≤300萬元(上限)

8項施作項目

1. 建物立面修繕 (1-3項為必要施作)
2. 老舊招牌、違規物或違建及突出外牆面之鐵窗拆除
3. 空調、外部管線整理美化
4. 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
5. 屋頂防水及綠美化
6. 無障礙設施
7. 防墜設施
8. 其他必要工程



整維前



整維後